

2022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03

单位名称：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设机构 6 个，具体职能如下：

1、秩序安全中队：依法管理新乐市城乡道路交通、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疏导交通。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2、车辆管理所：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按照规定对车辆检验；对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进行有效管理。

3、事故科：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通过对客货运输企业和职业驾驶人的源头监管，有效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4、路查中队：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5、政办公室：管理交警大队财务、装备及科技工作；负责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6、宣传科：负责交警大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承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交通协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68.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8.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8.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58.24	总计	62	2,058.24

注：1. 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8.24	2,05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8.83	1,968.83					
20402	公安	1,968.83	1,968.83					
2040201	行政运行	712.11	712.11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0.73	1,200.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8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4	7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	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	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	4.79					
20808	抚恤	3.02	3.0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	3.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	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8.24	801.51	1,25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8.83	712.11	1,256.73			
20402	公安	1,968.83	712.11	1,256.73			
2040201	行政运行	712.11	712.11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0.73		1,200.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8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4	7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	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	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	4.79				
20808	抚恤	3.02	3.0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	3.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	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8.83	1,968.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10	81.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6	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4	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8.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8.24	2,058.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58.24	总计	64	2,058.24	2,058.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8.24	801.51	1,25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8.83	712.11	1,256.73
20402	公安	1,968.83	712.11	1,256.73
2040201	行政运行	712.11	712.11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0.73		1,200.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00		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8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4	7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	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	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	4.79	
20808	抚恤	3.02	3.0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	3.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	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	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	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	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7	30201	办公费	9.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2	30202	印刷费	14.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	30206	电费	5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9	30207	邮电费	6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	30208	取暖费	3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7.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8.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3.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5.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7			
人员经费合计		142.53	公用经费合计					658.98

注：本表反映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		2.35		2.35		2.35		2.35		2.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58.24万元。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885.27万元(含结转和结余9.31万元) 决算相比, 收支各增加172.97万元, 增长9.1%, 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安装电子警察系统, 处理违章案件增加, 罚没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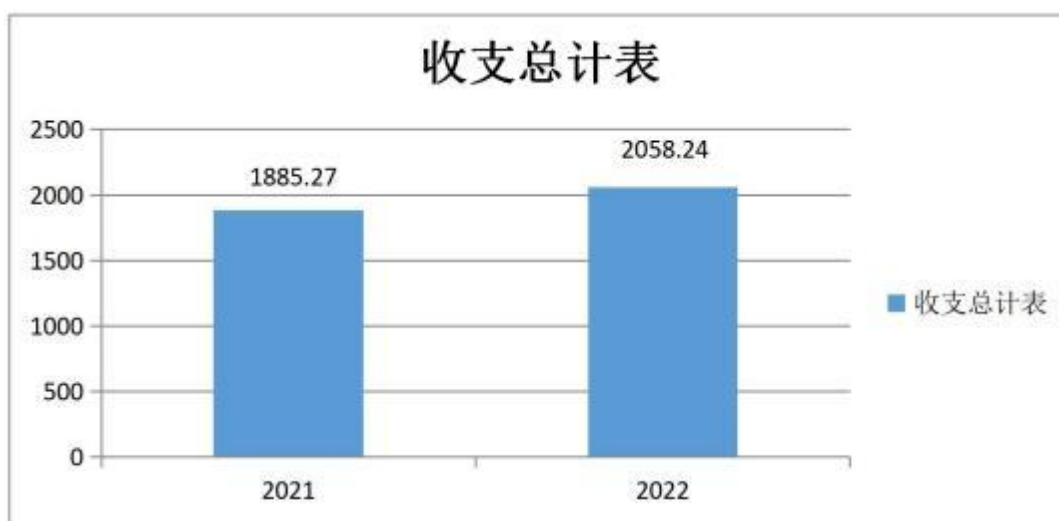


图1: 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年度收入合计2058.2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058.24万元, 占1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 事业收入0万元, 占0%; 经营收入0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占0%; 其他收入0万元, 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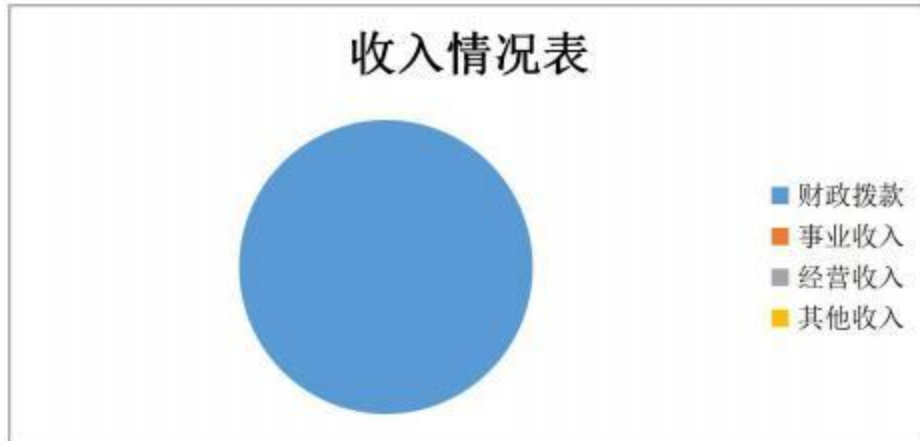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205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1.51万元，占38.9%；项目支出1256.73万元，占6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8.24万元,比2021年度收入1875.96万元增加182.28万元,增长9.7%,主要是2022年增加安装电子警察系统,处理违章案件增加,罚没收入增加。本年支出2058.24万元,比2021年度支出1885.27万元增加172.97万元,增长9.1%,主要是增加了安装电子警察系统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8.24万元,比上年增加182.28万元;主要是2022年增加安装电子警察系统,处理违章案件增加,罚没收入增加;本年支出2058.24万元,比上年增加172.97万元,增长9.1%,主要是增加了安装电子警察系统购置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653.6万元的77.6%，比年初预算减少595.3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交管业务遭受冲击，作为公安罚没收入的主要来源，造成非税收入减收；本年支出20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653.6万元的77.6%，比年初预算减少595.3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预算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58.24，完成年初预算2653.6元的77.6%，比年初预算2653.6万元减少595.36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交管业务遭受冲击，作为公安罚没收入的主要来源，造成非税收入减收；支出2058.24完成年初预算2653.6万元的77.6%，比年初预算减595.36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0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0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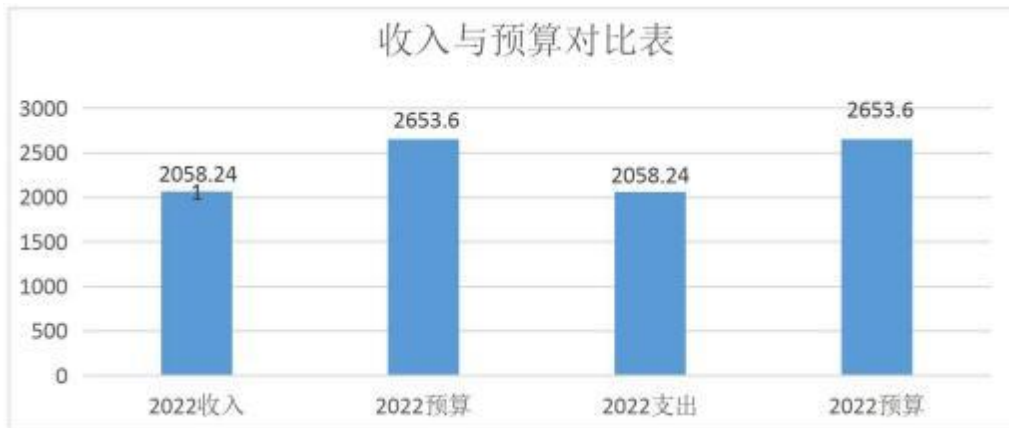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收支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8.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968.83万元，占95.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执法办案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1万元，占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2.76万元，占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5.54万元，占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07万元、津贴补贴20.02万元、奖金7.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万元、住房公积金5.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3万元、退休费68万元、抚恤金1万元、生活补助2.02万元。

公用经费 658.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4万元、印刷费14.97万元、水费4.37万元、电费50.81万元、邮电费60.42万元、取暖费30万元、物业管理费11.93万元、差旅费7.95万元、维修（护）费29.63万元、租赁费28.49万元、专用材料费73.72万元、被装购置费55.23万元、劳务费80万元、委托业务费27.68万元、福利费0.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3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5.89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36.2%，较预算减少4.15万元，降低63.8%，主要是厉行节约，冀A67661公务车2022年度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较2021年度决算3万元，降低0.6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冀A67661公务车2022年度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2.35万元，完成预算的39.2%。较预算减少3.65万元，降低60.8%，主要是厉行节约，冀A67661公务车2022年度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较上年减少0.65万元，降低21.7%，主要是厉行节约，冀A67661公务车2022年度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1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购置新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5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65万元，降低60.8%，主要是厉行节约，冀A67661公务车2022年度派

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冀A67661公务车2022年度派驻北京维稳接访，费用由信访局承担。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5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8.98万元，比2021年度527.76万元增加131.22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被装及警用器械购置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7.4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93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8.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公务用车1辆，运兵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故清障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1256.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施划交通标线”、“辅警工资、保险”、“电子警察升级改造、路口监控系统”、“警用机动车”等1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对“施划交通标线”、“电子警察升级改造、路口监控系统”等项目分别委托“石家庄中基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信和工程项目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单位中长期实施规划。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施划交通标线”、“辅警工资、保险”、“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警用机动车”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经费全部应用到一线民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便于民警的快速指挥调度，对执法行为实时记录，严厉查处酒后驾驶行为。资金使用原则上与具体案件挂钩，经费开支实行单独核算，严格实行现行国家规定办案费、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二是计划于2022年2月实施，2月初询价，办理机动车燃油、修车、对讲机政府采购、招标手续，3月下旬办理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审批手续，3月份执法执勤车辆按需加油和维修。6月份购置对讲机并调试、安装。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56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政预算资金30万元已安排落实，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等方式，认真对照指标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二是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驾驶员违章减少率达95%；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达98%；交通事故处置及时群众满意率97%。二是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合理，预算编报符合财政规定的内容及格式，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定，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自评工作，项目基本完成设计内容，达到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	到位数	56	执行数	56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冀财政法【2021】62号文，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资金56万元，此项专款用于交警大队办案业务经费39万元，装备经费17万元万元，以上资金共计56万元;经费将全部应用到一线民警。				完成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加油采购数量	10	≥	28台	执法执勤车辆加油采购数量	100%	完成	10
			装备购置数量	10	≥	50台	民警警用执法记录仪台数	17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		100%	项目验收正常开展后继工作合格率	100%	完成	10
			完成工作时间	10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专用材料时间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	56万元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10	≥	15%	节约专用材料成本情况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警服使用,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	≥	96%	保障警服使用,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完成	10	
			保障正常执法	10	≥	98%	确保执勤执法车辆正常运转, 保障执勤执法正常进行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	10	≥	98%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 交通畅通情况良好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5%	车辆使用人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885

填报人: 王娟

联系电话: 977

2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1) “施化交通标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79.48万元，完成预算的53%。2022 年根据城区道路情况计划对主城区道路交通标线分春秋两季进行施划标线，用途：通过在道路的路面上施划标线等向交通参与者传递引导、限制、警告等交通信息的标识，管制和引导交通，规范车辆安全有序行驶，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通过施划停车位，减少停车难、乱停车的现象，为广大驾驶人提供了便利。施化交通标线的计划于2022年3月启动，3月上旬询价，办理政府采购、招标、竞标等手续，4月底与中标方签订合同，5月初对城区主要路口施划标线，达到标线清晰明显，10月份完工验收，并委托权威单位做项目评。我大队预算项目资金的编制、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全队重点项目预算编制。我大队警务保障处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预算资金，达到资金设立目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施化交通标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

绩效情况，该项目指标体系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达99%;纠正交通违章率达 96%;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达 98%。评价的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了公开，反应良好，显示出该项目设计合理、管理有效，效益明显，为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提供了良好的依据。2022年第二次（秋季）施划因疫情停止施划，只完成一部分。针对该情况，下年度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在政策性停止施工期前完成该项工作。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施化交通标线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79.482050		执行数	79.48205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施划交通标线，有效地指导车辆和行人安全有序地通行，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道路使用效率。2022年预计安排预算资金150万元。				完成52.99%				52.99%	
四、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	单	自评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施划交通标线数量	10	≥	96%	施化交通标线热熔数量	60%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	≤	100%	项目验收正常开展后继工作合格率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车辆违法下降率(%)	10	≥	98%	辖区公路车辆违法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的比率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	150万元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79.482050万元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10	≥	98%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理交通事故数比率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10	≥	96%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96%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	20	≥	98%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交通畅通情况良好	10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10)	交管部门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	95%	项目投入使用后交管部门使用人员满意程度比率(%)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预算执行率	52.99%	未完成	6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王娟** 联系电话：**885 977 2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3、(1)“辅警工资、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748万元，执行数为73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2022年为确保基层缓解警力不足，保证机关正常工作运转需要，我大队为177名辅警预算安排748万元，此款用于交警大队辅警工资、保险，以上资金共计748万元，以便于民警的快速指挥调度，对执法行为实时记录，严厉查处酒后驾驶行为。资金使用原则上与具体案件挂钩，经费开支实行单独核算，严格实行现行国家规定办案费、装备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辅警工资、保险计划于2022年1月实施，确保每位辅警工资、保险按时发放和缴纳。

(2)“辅警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指标体系得分99分，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辅警工资、保险的按时发放极大的补充了警力不足情况，满足了辖区道路交通执法执勤巡逻的需要。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达 99%;纠正交通违章率达 96%;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达 98%。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辅警工资、保险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8	到位数	733.595832	执行数	733.595832	（=执行数 / 预算数 *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劳务市场、人才市场直接购买177名交通协管服务，完成交警系统中非执法岗位、非涉密岗位、各行业通用性岗位的工作任务，即解放了部分警力投入一线执法，又缩短了业务学习、培训周期			完成98.07%			98.0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10	≥	177	购买辅警人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招聘合格率	20		1	符合公安局辅警人员招聘要求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10	\geq	95%	能够长期较好的保持购买服务对交管工作的保障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geq	95%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geq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88

填报人:

王娟

联系电话:

59

77

2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 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4、（1）“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249 万元，执行数为 232.73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系统项目计划于 2022年1月实施，2月上旬进行询价并办理政府采购、招标、申请审批手续。5月下旬开始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7月底制作完成并安装使用，截止 2022 年12月31日，共支出232.73万元；二是财政预算资金 249万元已安排落实，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等方式，认真对照指标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对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制作安装电动车号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干公路机动车交通守法情况达 96%；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98%，道路安全防控能力提升96%。以上数据显示此项目的实施，规范了电动车、行人安全行驶，主干公路电动车交通守法情况提升，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制作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	到位数	232.73 3705	执行数	232.733705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道路安全防控能力			完成93.47%				93.4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电动车号牌采购数量	10	≥	17万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数量	17万	完成	10
	产出指标(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	≤	100%	项目验收正常开展后继工作合格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10	≤	2小时	系统发生故障维修回应时间	1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	249万元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232.733705万元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防控能力	10	≥	96%	提升道路安全防控能力,促进道路安全智慧建设行业优化	100%	完成	10
		主干公路电动车交通守法情况	10	≥	96%	主干公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	10	≥	98%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交通畅通情况良好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交管部门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	95%	项目投入使用后交管部门使用人员满意程度比率(%)	98%	未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预算执行情况	93.47%	未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

王娟

联系电话：

8859772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1) “警务机动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0.15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2022年度购置运兵车1辆、公务用车1 辆全部用于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紧急处理及一线执法执勤民警的快速指挥调度，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万元；大队预算安排：45万元。警务机动车的购置计划于2022年2月实施，3月初询价，办理控办审批、政府采购、招标、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审批手续，6月中旬购置车辆并 交纳车辆保险等，办理警务机动车牌照。7月份警务车分布于市区中队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政预算资金45万元已安排落实。我大队预算项目资金的编制、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全队重点项目预算编制。我大队警务保障处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预算资金，达到资金设立目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警务机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指标体系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购买警用运兵车、公务用车以满足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紧急处理及一线执法执勤民警的快速指挥调度，纠正异常业务、违规业务率达 98%；交通事故处置及时群众满意率 97%；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5%。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新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警用机动车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0.151 429	执行数	40.1514 29	(= 执行 数/ 预算 数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为了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及一线执法执勤的快速反应，我大队计划采购机动车2辆其中:运兵车1辆、公务车1辆用于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紧急处理及一线执法执勤民警的快速指挥调度。2022年预计预算资金安排45万元。				完成89.23%			89.2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车辆采购数量	10	≥	2 辆	警用机动车采购数量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20		1 0 0 %	警用车辆验收正常开展后继工作合格率	100%	完成	20
			警用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10	≥	9 6 %	已开展监管工作的“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占全部企业数量的比率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	≤	45 万元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40.151429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率 (%)	10	≥	97%	已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占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比率	97%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防控能力	10	≥	96%	提升道路安全防控能力, 促进道路安全智慧建设行业优化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	10	≥	98%	城市交通拥堵指数下降, 交通畅通情况良好	100%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5%	车辆投入使用后交管部门使用人员满意度比率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预算执行率	89.23%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王娟

联系电话：8859
772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对编入预算的11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们进行了分类分析，其中7项评价结果为优，3项评价结果为良。1项评价结果为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合理，预算编报符合财政规定的内容及格式，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定，能按照财政单位要求组织自评工作，项目基本完成设计内容，达到绩效目标。

2. 制作电动车号牌支出项目为专项业务类支出，交通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各种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事故接警处，路面交通情况监控等。采用现代化的视频监控及光纤数字接入技术，为预防犯罪、防范治安案件，降低交通违章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大大改善了我市社会治安情况及道路交通状况，为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3. 2021年我市要进行“四城连创”活动，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大队对城区主要路口进行标线施划。以保证标线清晰明显。为此，我大队

计划今年对城区主要路口地施化标线，以规范机动车和行人出行安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4. 我大队警务机动车采购后，全部配发到事故处理民警及一线执法执勤民警，以便于接到事故报警及道路拥堵指挥调度后，快速达到事故现场及道路拥堵点段进行交通疏导，保障道路交通秩序畅通，提高民警的出警效率。

以上项目的实施将更加快捷的方便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大队交通事故处理车辆、各中队执法巡逻车辆及大队公务用车的汽车费、保养修理费，事故处理民警差旅费、追逃费，事故科、违法办及各中队的执法办案档案、制式表格、案卷的印刷费用有了中央政法移支付资金后，保障了执法车辆的正常行驶，事故民警及各中队执勤民警快速反应。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